

安图森林公安分局

火灾事故认定意见书

安森火认字〔2025〕第 0001 号

火灾事故基本情况: 2025 年 1 月 3 日 15 时 18 分, 安图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: 安图县明月镇经山路经象胡同 13 号平房起火, 本次火灾烧毁部分房屋及屋内装修等物品, 受灾 5 户, 过火面积 230 平方米, 无人员伤亡; 消防救援机构统计直接财产损失 19148.75 元 (内部统计数据, 不作为赔偿依据)。

经调查, 对起火原因认定如下: 起火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 日 13 时 30 分至 15 时 15 分之间, 起火部位位于安图县明月镇经山路经象胡同 13 号吴丽洁家东侧卧室空间范围内, 起火原因可以排除可燃性气体、易燃液体、雷击、飞火、阴燃、自燃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; 不能排除外来火源、生活用火不慎、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可能。

以上事实有勘验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 40 张、询问笔录 10 份、3 处监控录像证据证实。

当事人对本认定有异议的, 可以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, 向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复核以一次为限。

郭德欣 吴丽洁 李彬汉 李淑妃 翟金玲

安图森林公安分局

安林派出所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

一式七份, 交当事人六份, 存档一份。